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完成(A)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且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B)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由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則3.5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過所需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經要約人與本公司同意，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落實。要約人於收購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46,052,632股新股份，並於認購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123,490,939股新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72%，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列賬為繳足。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落實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41,833,7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 要約人(附註1)	8,250,000	1.96	177,793,571	30.12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Perfect Honour(附註2)	143,805,903	34.18	143,805,903	24.36
b. Legend Crown(附註3)	10,127,176	2.41	10,127,176	1.72
c. Plenty Boom(附註3)	10,107,066	2.40	10,107,066	1.71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64,040,145	38.99	164,040,145	27.79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2,290,145	40.95	341,833,716	57.91
謝小青先生(附註4)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67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3.42
總計	<u>420,759,000</u>	<u>100.00</u>	<u>590,302,571</u>	<u>100.00</u>

附註：

1.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規則3.5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2. Perfect Honour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包括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
4.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i)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該等公司均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5. 本表格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向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因此，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